

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

东莞城团〔2021〕10号



关于东莞城市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 第十八次团员、学生代表大会 会议情况的批复

文学与传媒学院：

你院《关于召开东莞城市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第十八次团员、学生代表大会的报告》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陈敏儿、方恺茵、陆瑾瑜、容晓如、刘雅倩任东莞城市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团总支第十八届团总支委员；

同意梁恺晴、梁裕明、万善雯任东莞城市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第十八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；

此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1月16日

